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鄭立程

電話：05-3622712#6602

傳真：05-3621846

電子信箱：bryan717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道管字第11101764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1017648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55688酒後代駕服務相關正式廣宣圖文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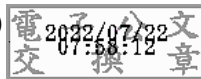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111年7月11日台車隊總字第111228號函辦理。（檢附原函及附件）

二、配合中央政府推行酒後代駕服務，惠請各單位協助轉知所屬並協助推廣所轄業者，鼓勵民眾多加利用酒後代駕服務，降低酒駕違規情事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建設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建設處道路管理科(含附件)



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



111/07/22

1110003443